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新疆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源县总工会(单位名称)的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816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/企业名称,从业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

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 将追究其责任。